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115/03/13

## 壹、緣起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 條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再按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為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中央政府業於 84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對於重大傷病者予以免除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但對於易受疾病侵襲的兒童，則並無額外補助或津貼。有鑑於兒童對疾病感受性高，亟需醫療之悉心照護，臺北市乃全國首善之都，爰按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立法精神及各項規定，自 84 年 12 月 25 日起開辦「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本補助開辦以來，歷經多次更新精進。原以 3 歲以下兒童為補助對象，9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兒童醫療補助新制，新增臺北市 6 歲以下兒童、及特殊或弱勢族群相關補助；為鼓勵生育，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再新增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就醫掛號費補助，並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第 3 胎以上 6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增加門診、急診及住院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並確實減輕生育子女數較多家庭之經濟負擔。108 年 10 月 1 日起，為響應本府節能減碳政策，停發紙本證卡，改由醫療院所直接於資訊系統查詢，符合補助資格者即辦理本計畫各項費用補助，達到便民及智慧 e 化之成效。自 113 年第 2 類補助資格納入未滿 2 歲極低體重早產兒，114 年起放寬第 1 類資格申請設籍時限，並開放外縣市醫療院所申請加入本計畫，以利民眾跨區就醫彈性需求，保障本市兒童享受醫療福利權益。

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適度調高住院醫療自付額補助上限，以減輕第 2 類弱勢族群醫療支出負擔，期能建構周延之醫療支持體系，落實兒童健康照護政策目標。

## 貳、目的及重要性

### 一、促進兒童正常發展：

- (一)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使用率，促進兒童健康。
- (二)若患有各項急慢性疾病或有早期療育轉介等需求，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鼓勵民眾必要醫療不要省：

- (一)增進醫療服務可負擔性：降低或免除兒童住院治療的部分費用，確保孩子在遇有急症、重症情形，或住院期間，皆能夠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而不因經濟原因影響治療。
- (二)消弭健康不平等：落實弱勢族群之健康權。

### 三、鼓勵院所提供服務：民眾適當就醫有助維持院所營運，進而促使兒童獲得優良的醫療環境。

## 參、計畫實施內容

### 一、補助對象：

- (一)第一類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十個月者。
- (二)第二類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且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之兒童。
  2. 設籍本市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
  3. 設籍本市未滿二歲之兒童，且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出生或治療之極低體重兒童。
- (三)第三類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之兒童，其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已取得第 3 類補助資格者，若同時符合其他類補助資格條件時，需另行申辦資格，以享有其補助項目。)

### 二、補助項目：

- (一)第一類補助對象：
  1. 急診掛號費及健保急診部分負擔費用。
  2. 七次兒童預防保健門診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3. 住院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 (二)第二類補助對象：

1. 門診掛號費及健保門診部分負擔費用。
2. 急診掛號費及健保急診部分負擔費用。
3. 七次兒童預防保健門診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4. 住院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5. 醫療費用自付額。(金額核實給付並以每人每日1,000元，全年1萬4,000元為上限，115年4月1日起調整每人每日1,500元，全年1萬5,000元為上限。)

(三)第三類補助對象：

1. 門診掛號費及健保門診部分負擔費用。
2. 急診掛號費及健保急診部分負擔費用。
3. 住院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肆、經費來源

一、經費來源：115 年度預算-醫療保健福利業務-醫療福利計畫-兒童醫療補助/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支應。除獎補助經費外，業務費項下各項經費若不足，於額度內互相勻支。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內容編列經費如下表。

| 計畫內容      | 預算來源      | 細項  | 金額         | 數量/單位 | 說明   |
|-----------|-----------|---|------------|-------|--|
| 醫療補助費     | 獎補助費      | 補助兒童醫療（門診、急診、住院）及七次預防保健門診等費用。               | 57,958,000 | 1 批   | 辦理本計畫補助對象等三類兒童之醫療補助核發。                     |
| 宣導單張暨行政表單 |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1. 安全健康諮詢表等 3 表。<br>2. 宣導單張三摺頁。<br>3. 特約標章。 | 116,800    | 1 批   | 提供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醫療院所，兒童醫療補助行政表單及相關宣導單張等委託印製。 |
| 雜支        | 業務費/通訊費   |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郵資                                | 101,388    | 1 批   |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郵資                               |
| 總計        |           |   | 58,176,188 |       |  |